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及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4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70,5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19,447.5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51,137.5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情况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4	14,366.04	6,297.48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14,799.07	7,517.48
合计		39,509.43	29,165.11	29,165.11	13,814.96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及资源综合利用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4.4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470,5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19,447.5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51,137.5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合计		39,509.43	29,165.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六、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活明先生,财务总监徐渝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碧琳女士,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本次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登录上述小程序提交关注的问题,提问通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开放。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8,014,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1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1,985,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5%。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21,647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450,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3,1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0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 1 户,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金道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93,100	93,100	93,100
合计		93,100	93,100	93,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配售限售股份 1,793,269 股,其中 1,700,169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43,100	71.34%		93,100	71,250,000	7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56,900	28.66%	93,100		28,750,000	28.75%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9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敞口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最终以浦发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4、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5、注册资本:181,607.969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深圳海能达通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 AA-。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5,962.08	271,559.38
利润总额	2,834.25	-57,017.16
净利润	5,874.37	-55,317.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6,177.08	1,131,780.26
所有者权益	482,971.78	477,601.85
总负债	453,205.31	654,178.41
资产负债率	48.41%	57.8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 / 被担保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5、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67,500.00。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46,49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5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 /2.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350,000.00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 /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57 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 /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 /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6 期	3,500	2022/12/09	2023/3/0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40	2022/12/09	2023/4/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900%-4.44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45	2,660	2022/12/09	2023/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14	5,000	2023/01/17	2023/04/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 /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2,000	2023/3/20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2.9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2,000	2023/3/20	2023/6/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0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能联储 EPC 总承包 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与中新电(厦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火炬园“多能联储”暨零碳工厂项目工程一期一阶段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中新电(厦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3、合同名称:厦门火炬园“多能联储”暨零碳工厂项目工程一期一阶段 EPC 总承包工程

4、合同金额:人民币 21,710 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电(厦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89J162J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奚林根

成立时间:2023-02-23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布塘中路 11 号第 5 层 5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厦门市连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 HK.02380),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新电(厦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中新电(厦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 21,710 万元,含税

3、项目工期: 107 天

4、合同履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

5、合同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一阶段)的设计、设备及材料成套供货、土建工程、建安施工、安全设施、分体调试、系统调试和试运行、试运行后完成性能考核、交付生产及质保内的保修等 EPC 工程总承包。

6、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结算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工程合格率 10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探索的首个锂电行业多能联储综合能源示范项目,通过能源高效利用集成创新及储能,实现冷、热、气等多种能源供给,促进锂电行业能源高效利用提升。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目的履约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潢川县人民政府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